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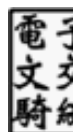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94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50000A_11401942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速人員遞補程序以應業務需要，各機關職務業已確定
即將出缺者得預為辦理甄審(選)作業事宜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銓一字第1145880373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辦理甄審；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，應公開甄選。次查銓敘部93年2月11日部銓三字第0932309037號電子郵件略以，職務辦理陞遷應以該職務「出缺」為前提，惟如職務業已確定即將出缺，為因應機關業務需要，得預為辦理陞遷，俾機關得以適時遞補人員，惟仍應避免影響參加陞遷人員之權益及職務嗣後因情勢變更，致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發生。
- 三、據前，各機關為加速人員遞補程序，如職務業已確定即將出缺(例如：該職務人員已經銓敘部核定退休、原服務機關就指名商調案已回復過調日期後)，得預為辦理甄審(選)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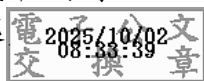
114/10/02



俾利業務推展及人力銜接；預辦甄審(選)之職缺公告，宜載明為預估缺(出缺日期)等相關資訊，以符公開原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